困住“打工人”的几类问题可以这样“解”

普法课堂

通讯员叶芸函、朱妤翀报道 “你好，我莫名其妙被公司辞退了，有赔偿吗？”“你好，想问下我们公司不给缴纳社保怎么办？”岁末年初，有关劳动争议问题的咨询明显增多。现结合咨询量较多的几类劳动争议热点问题进行分析，让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做到守法懂法用法，以更好地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1）公司辞退未提前30日通知，员工能获得多少赔偿？

问题回顾

小王在一家公司工作多年，近期公司因效益不佳开始大规模裁员。某天，小王毫无征兆地收到了辞退通知，公司并未提前30日告知。面对这种情况，小王不禁担心，自己是否能够主张两倍经济补偿加一个月的工资（即2n+1）？

律师分析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存在以下三种情形之一时，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也就是说，只有符合上述三种法定情形，单位未提前30日书面通知劳动者，才需要额外支付1个月工资。在本次咨询中，小王并不符合上述任何一种情形，主张2n+1缺乏法律依据。

但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规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小王的情况，若公司没有确凿证据证实小王存在可被解聘的事实，那么其解除劳动合同缺乏事实依据，小王可以以公司违法解除为由，要求公司支付2n的经济补偿。

在此提醒广大劳动者，当遭遇公司突然辞退时，务必冷静应对，尽可能详尽地记录辞退相关细节，例如辞退的时间、地点、在场人员、辞退理由等。另外要收集与工作相关的证据，比如业绩报告、工作成果等相关文件，以及能体现与公司劳动关系的劳动合同、考勤记录等。若认为辞退不合理，可先尝试与用人单位进行友好协商，若协商无果，应在知道自己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的时效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女职工因怀孕遭公司辞退，经济补偿金基数如何计算？

问题回顾

小李怀孕后，公司以怀孕会影响工作效率为由，通知她降薪，并威胁若不接受就辞退她。小李对公司看似“合理”的降薪安排心存疑虑，若是因此被辞退，自己能获得多少补偿？

律师分析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五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若女职工因怀孕被违法辞退，经济补偿金应以劳动合同解除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为依据。但在实践中，女职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可能处于休产假状态，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可能高于或低于职工本人工资，这就引发了计算经济补偿金基数时，生育津贴是否应包含在内的争议，需根据实际情况和所依据的政策、法律法规来分析。

怀孕女职工可在日常工作中注重留存证据，妥善保存工资条、考勤记录、绩效考核文件、劳动合同等能证明自身工资水平和工作表现的材料，以防遇到像小李这样的情况。一旦公司提出降薪或辞退，及时保留好相关通知、邮件、聊天记录等书面证据，这些将成为日后维权的关键。

3）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者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问题回顾

张先生于2020年1月1日入职A公司，双方签订了为期5年的劳动合同，并应公司要求签署了一份无需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书。2025年1月1日，劳动合同到期后，A公司不再与他续签劳动合同。张先生离职后，了解到当初签署的承诺书是无效的，意识到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想要求A公司补缴在职期间的社会保险，他该如何维权呢？

律师分析

根据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另根据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负有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法定义务。因此，张先生有权要求A公司补缴社会保险。

若劳动者遇到类似这样未缴纳社保的情形，建议寻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协助。同时收集好能够证明自己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以及公司未缴纳社保事实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便社保部门全面核实情况。经社保部门调查，确认公司存在未缴纳社保的情况，导致劳动者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可就相应损失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4）被“安排”到新公司后突遭辞退，可以要求原公司支付赔偿金吗？

问题回顾

小赵在A公司工作5年，担任市场部经理一职。因公司战略调整，A公司将部分业务转移至新成立的关联公司B公司，小赵被安排到B公司继续担任市场部经理，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薪资待遇等均未发生变化。小赵在B公司工作1年后，B公司因业务调整，决定裁撤市场部，他因此被辞退。测算经济补偿或赔偿金时，小赵的工龄怎么计算？

律师分析

首先，小赵的工龄应从在A公司工作时开始计算，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六条规定，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支付经济补偿，新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提出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在计算支付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的工作年限时，劳动者请求把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工作年限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其次，关于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本次咨询中，小赵的工龄为六年，可获得的经济补偿金应为六个月工资。这里的月工资是指小赵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作者单位：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来源：杭州市司法局公法处、杭州市法援中心）

新规速递

食品添加剂最新标准正式实施

记者羊荣江报道 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于今年2月8日起正式实施。那么新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都有哪些变化？

变化一：不得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

基于食品添加剂安全性和工艺必要性的最新评估结果，新版标准修订了部分食品添加剂品种和/或使用规定。

落葵红、密蒙黄、酸枣色、2,4-二氯苯氧乙酸、海萝胶、偶氮甲酰胺等经过调查不再具有工艺必要性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不得在各类食品中使用。

罐头类食品中不得使用防腐剂，主要涉及ε-聚赖氨酸盐酸盐、乳酸链球菌素、山梨酸及其钾盐、稳定态二氧化氯等食品添加剂。

食醋中不得使用冰乙酸。果蔬汁（浆）中不得使用纳他霉素。蒸馏酒中不得使用β-胡萝卜素和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在黄油和浓缩黄油、淀粉制品、面包、糕点、焙烤食品馅料及表面用挂浆、预制肉制品、果蔬汁（浆）中不得使用，同时该食品添加剂在腌渍蔬菜中的最大使用量由1.0g/kg调整为0.3g/kg。

变化二：甜味剂共同使用时的总量要求

新版标准中增加了阿斯巴甜、安赛蜜与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乙酰磺胺酸在相同食品类别中共同使用时的总量要求。若食品类别中同时允许使用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乙酰磺胺酸，当混合使用时最大使用量不能超过标准规定的阿斯巴甜的最大使用量。

变化三：限定加工助剂的使用范围

基于安全性和工艺必要性的最新评估结果，结合行业实际使用情况，修订了部分加工助剂品种和/或使用规定。

1,2-二氯乙烷、矿物油、磷酸铵、抗坏血酸、抗坏血酸钠等加工助剂不得在食品生产中使用。

加工助剂过氧化氢作为脱硫剂、脱色剂、去碘剂，可用于淀粉糖和淀粉加工工艺、油脂加工工艺、海藻加工工艺、胶原蛋白肠衣加工工艺、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的加工工艺。

加工助剂β-环状糊精不得用于巴氏杀菌乳、灭菌乳的加工工艺。

变化四：规范部分食品类别的描述

调整了蜜饯凉果、面糊、裹粉、煎炸粉等部分食品分类，增加了其他淀粉制品、其他粮食制品、肉丸类等部分食品分类，修改了豆芽菜、醋等部分食品分类，删除了配制酱油、配制食醋、配制酱等部分食品分类。

省市场监管局提醒各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新国标使用食品添加剂，及时调整相关产品原料工艺、产品配方、标签标识等内容，确保依规生产、合规经营。

护航“开学季”

近日，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城北派出所民警来到辖区内的学校开展安全检查，对一键式报警、视频监控系统、消防设施等运行情况进行逐项检查，为顺利开学“保驾护航”。

通讯员喻跃翔 摄

“订单式”普法 护航物流行业规范经营

本报讯 通讯员姚晴佩、汪子深报道 “合同签订如何规范？”“岗位调整是否存在法律风险？”“不定时计件工资如何计算？”近日，为推动物流行业健康发展，助力物流企业规范经营，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联合衢州物流协会走进辖区物流园开展劳动争议专题普法活动，为物流企业纾难解困。

活动现场，智造新城法院法官围绕劳动争议相关问题进行专题培训，百名物流企业代表踊跃提问，法官现场“把脉问诊”，针对运输合同纠纷、企业用工、工伤理赔等热点问题逐一释法析理。培训会后，法院干警走进厂区向企业负责人发放汇编的《企业用工法律风险防控指引》《企业劳动用工法律风险防控100问》》宣传册，并结合劳动关系确认、混同用工、不定时工作制、挂靠车辆等物流行业劳动争议高发问题进行现场答疑，引导用工单位和劳动者了解自身权利与义务边界。

近一年来，智造新城法院通过按需“点单”，精准“派单”的方式，将一堂堂“订单式”的特色普法课堂送进50余家企业，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法治护航行业规范经营。

《哪吒之魔童闹海》，还有不一样的看“法”

追剧普法

通讯员周笑安报道 “我乃哪吒三太子，能降妖来会作诗”，2025年春节档电影激战正酣，其中，《哪吒之魔童闹海》票房一路高歌，成为中国影史票房冠军。有勇有谋的哪吒，有情有义的敖丙，我命由我不由天的主旋律，让观众们大呼过瘾。沉浸观影的同时，这些剧情还给我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课。

01

太乙真人的坐骑飞猪为哪吒雕刻肉身，然而哪吒一家三口提出了诸多要求，猪猪老老实实地改了又改，哪吒方都不满意。请问猪猪可以罢工吗？

法律分析：太乙飞猪雕刻哪吒肉身，实际是作为承揽人完成哪吒、李靖夫妇的定作要求，所以猪猪虽累，却不能随意罢工，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加工承揽关系中，定作人需要向承揽人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履行期限等关键要素；承揽人应当严格按照定作人提出的工作要求完成，并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工作成果。在加工承揽合同中，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包括已完成工作部分的报酬、未完成工作支出的材料费和其他合理损失。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百七十条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第七百八十七条 定作人在承揽人完成工作前可以随时解除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02

为了得到玉液琼浆，申公豹让敖丙使用哪吒的身体参加升仙考试，合法吗？

法律分析：替考不仅是违法行为，严重的还可能触及犯罪，构成代替考试罪。

替考，也就是日常所说的“考试找枪手”，是典型的考试作弊行为，它破坏考试秩序和人才选拔制度，干扰公平竞争，损害社会诚信，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03

哪吒踢毽子，把人嵌入墙壁是否需要担责？

法律分析：体育锻炼中，不可避免地伴随着身体接触和碰撞，遭受人身损害的风险在所难免，参加者对该种风险应有相应认知。自愿参加体育锻炼应视为自愿承担锻炼带来的风险，属于自甘风险的行为，应自行承担损害后果。

同时，自甘风险规则要求其他参加者对受害人所遭受损害的发生在主观上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对于是否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一般应结合体育规则认定，若参加者遵守规则，并无主观恶意，不需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活动组织者的责任适用本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的规定。

04

无量仙尊为迫使申公豹听命，绑架申正道并以其人身安全为威胁，是否构成绑架罪？

法律分析：私自关押申正道，又以其人身安全胁迫申公豹听命，无量仙尊的行为构成绑架罪。

绑架罪是指以勒索财物或者其他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绑架他人的行为，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行为。绑架罪的目的不仅限于勒索财物，还可能包括其他非经济目的，如要求警察撤离现场等。只要行为人意图以人质安危要挟第三人，要求其满足行为人的要求，即可认定存在绑架目的。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三十九条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犯前款罪，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广告

拍卖公告

一、拍卖标的：一批报废办公设备、家具拍卖。

二、拍卖时间、地点：2025年2月26日下午2:30；地点：高亭镇星河路250号3楼（交通大楼裙楼3楼）。

三、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2025年2月24日、25日，标的存放地。

四、报名条件：执有废旧物资经营许可证书的企业和法人，均可报名参加竞买。

五、报名有关事项：请自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2月25日下午4时止（节假日除外），到浙江浙财嘉联拍卖有限公司岱山分公司报名（岱山县高亭镇人民支路38号三楼），交纳参拍标的保证金0.5万元，拍卖标的相关资料可在报名时向本公司索取。

六、联系电话：（0580）4472728、4478749、4472921

浙江浙财嘉联拍卖有限公司

浙江浙财嘉联拍卖有限公司岱山分公司

2025年2月11日

撤拍公告：

本公司原定于2025年2月16日拍卖的报废集装箱及空调等一批，现因故撤拍。

浙江鑫鼎拍卖有限公司

杭州国泰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143138985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声明作废。

金华市益康医药有限公司闲置资产处置公告：由于公司经营调整，有小包装机器设备、面包车、货车、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办公屏风桌、展示柜等（原值：3684470.51元）需要处理，已经使用年限5-10年，有意购买者，请联系。 联系人：洪明娟，联系方式：18258949416，邮箱：1527962195@qq.com

宁波泰侨石油有限公司遗失公章 3302111006505S，财务章 3302111006505S、法人章（赵莉），声明作废。

上虞市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编号3306820022203），声明作废。

通知：浙江水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东邱水月、浙江阳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兹定于2025年2月25日在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荷花街道荷三路15号召开股东会决议，讨论浙江水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解散，成立清算组相关事宜，并作出决议，望准时参加。召集人：舒雅文 2025年2月8日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通知

致：杭州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公司股东姚宏的提议，公司拟召开临时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召开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5年2月21日上午10:00
2.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设三路668号宏新科技园12楼大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及投票表决
4. **出席对象：**全体股东
5. **召集人：**执行董事姚宏
6. **会议审议事项：**（1）关于更换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2）关于更换公司名称（3）关于更换公司经营范围（4）关于更换公司注册地址（5）修改公司章程说明；股东授权人员参会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内容须包含委托表决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受托人身份证件等信息）原件供核实。委托表决事项、委托权限不明的，公司有权拒绝相关人员参会。联系人：吴慧慧，联系方式：13173686657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